

南阳市党支部书记学院学员餐饮住宿保障服务
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党支部书记学院学员餐饮住宿保障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2026-04-4

标段编号：2026-04-4-1

采 购 人：南阳市党支部书记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南阳市党支部书记学院学员餐饮住宿保障
服务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党支部书记学院学员餐饮住宿保障服务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2026-04-4

标段编号：2026-04-4-1

采 购 人：南阳市党支部书记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南阳市党支部书记学院学员餐饮住宿保障服务管理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党支部书记学院学员餐饮住宿保障服务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6-04-4
2. 项目名称：南阳市党支部书记学院学员餐饮住宿保障服务管理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最高限价：2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2026-04-4-1	南阳市党支部书记学院学员餐饮住宿保障服务管理项目第1标段	2800000.00	2800000.00	是	2800000.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采购内容：为学院宿舍楼、餐厅、公寓等用于学员餐饮住宿提供保障管理服务（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地点：邓州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6、服务期限：一年

5.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每学年一签，最多可续签1次。合同到期后采购方对中标方的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和评估，服务质量达到采购方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否则终止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每学年一签，最多可续签1次。合同到期后采购方对中标方的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和评估，服务质量达到采购方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否则终止服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本单位2024年或2025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②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7.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8.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1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dengzhou.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http://ggzyjy.d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采购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错过解密时长。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

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予以审验，该投标人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党支部书记学院

地址：邓州市中州大道与穰邓大道交叉口东北 180 米

联系人：杨冠硕

联系电话：18639791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11 层

联系人：张艺馨

联系方式：16638773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艺馨

联系方式：1663877302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单价控制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控制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餐饮服务 (早、中、晚 三餐)	100	元/人/天	19000人	数量为暂定量，最 终根据实际服务数 量结算总价。
2	住宿服务	60	元/间/天	15000间	

注：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货币为人民币（RMB）。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格式，以市场价为计价方式，要求如下：

① 投标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以及投标人认为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② 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为不变价，不随市场价格变动做调整。

③ 因数量为暂定量，不排除有修改；服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因为服务数量与合同不相符而提出任何异议，更不能以此为由调整单价，否则招标人有权无条件取消合同；

④ 餐饮服务暂以1.9万人次计算，住宿服务管理暂以1.5万间次计算。

投标总报价=（餐饮服务单价报价*19000人/年*1年）+（住宿服务单价报价*15000间/年*1年）

⑤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合同每学年一签，最多可续签1次。合同到期后采购方对中标方的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和评估，服务质量达到采购方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否则终止服务。）实际结算价款，按照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服务数量据实结算。

(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南阳市党支部书记学院位于邓州市中州路与穰邓大道交叉口东北180米。主要设施有：A栋楼层数四，建筑面积3417平方，客房59间，120人自助餐厅1个，电梯1部；B栋楼层数四，建筑面积2234平方，公寓6套，健身房2个；C栋楼层数四，建筑面积2234平方，公寓8套，健身房2个；D栋楼层数四，建筑面积4551平方，客房95间，150人自助餐厅2个，电梯1部；教学楼一层、五层、六层建筑面积3969平方；会议中心一层、二层建筑面积3916平方；教学楼以北及ABCD栋周边绿化面积约5000平方。

2、服务范围

- (1) AD 栋客房、BC 栋公寓住宿保障服务
- (2) AD 栋餐厅供餐保障服务
- (3) 双方协定的其他服务内容及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三) 餐饮服务

1、管理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提供服务。根据学院培训业务、会议活动开展情况，制定具有地方特色、健康营养的餐饮方案，为培训学员、其他人员提供优质、美味、可口、新鲜的健康餐饮服务。

2、餐饮服务基本要求

(1) 中标人需按餐饮接待服务的级别、规模、性质不同，制定相应的个性化、高品质、健康营养的餐饮服务方案；能根据本地饮食文化特色和用餐人员的地域、口味需求情况、用餐习惯以及食材特点，为餐厅提供高品质膳食保障及食品安全，提升学员用餐满意度并体现高品质管理服务水平。

(2) 中标人应具备处理突发应急情况的能力，当出现临时性应急的餐饮接待、人员调配等突发需求，或台风、暴雨导致停水停电、食材配送不及时等突发情况时，中标人须具备充足的人员储备、物资储备、支援统筹和应急供餐能力，及时响应用餐服务要求，保证服务品质。

(3) 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准时供应早、中、晚餐。中标人制定每周菜单交由采购人审核，完成食品加工。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菜品，持续改进菜式和出品质量，做到合理搭配，营养均衡。

(4) 中标人对餐厅食品安全负有全部责任，餐厅经营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承担食品安全的法律责任，因食品安全事故所引起的所有罚款、赔偿和其它费用皆由中标人负责，严重时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政府、学院组织开展各项重大活动，应当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

(6) 食材采购：中标人负责厨房及餐厅所有食材、油料、调味品、易耗品、清洁用品等经营物资的采购。中标人食材的供应应以新鲜食材为主，水果、蔬菜、蛋类、常见肉类（如鸡、鸭、鹅、猪、牛、羊、鱼等）及海鲜必须保证新鲜。如遇培训任务或接待任务的，由中标人制定相应的培训餐饮计划（培训自助餐菜单），经采购人后勤管理部门确认后，中标人按相应的餐饮食材清单进行采购。

(7) 中标人需建立完善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职责、食材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剩余食品的管理制度、餐具清洗消毒制度、餐厅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厨房纪律、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各项工作操作规范、人员考（勤）核与奖惩规定、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餐厅投诉处理等制度。

(8) 中标人严格执行洗涤餐具器皿操作程序，厨具、餐具每餐清洗消毒，对所洗餐具进行分类收集摆放，摆放整齐，及时将清洗干净的餐具放入消毒柜进行高温消毒，餐具未经消毒柜消毒不得使用。中标人应建立餐具消毒管理台账，确保符合食品安全。

(9) 每日做好厨房操作间、餐厅区域的日常卫生清洁工作，确保餐厅和厨房清洁卫生，保持区域整齐、整洁。

3、餐厅服务细则

餐厅服务包括就餐前的准备工作，就餐中的自助餐或分餐服务等。

(1) 餐前准备工作

- ①检查自身仪容仪表，佩戴口罩，准备上岗。
- ②打开餐厅大门，打开餐厅灯及走廊灯（检查全场灯光是否正常）。
- ③了解当天早餐、中餐、晚餐预计详情，学员、教职工用餐时间及人数。
- ④根据实际情况，打开餐厅空调，合理调节室温（标准室温26° C），开空调应闭合所有窗户及窗纱。
- ⑤检查地板卫生，桌面卫生，所有桌面纸巾牙签是否齐全。
- ⑥检查餐台卫生，准备充足的各式餐具，保证无水渍。
- ⑦打开各类餐具设备提前预热。
- ⑧所有菜品配备相应的餐夹，准备收餐车放置角落位置，收餐工具托盘，抹布准备至工作台。

(2) 餐中服务

①开餐前预先检查餐台上菜肴是否出品齐全，菜牌是否摆放到位，菜品质量是否合格，各保温炉是否处于保温或加热状态，餐具是否齐全，各式调味品是否准备充足，装饰物是否整洁美观，摆设规范。

②准备清洁工具：干净抹布或口布，不锈钢夹。站在自助餐台入客方向端，等待迎接学员用餐。

③学员开始取自助餐时，打开所有保温炉盖，主动指引学员拿取餐碟。

④及时巡视餐台，随时注意所有菜肴剩余分量，所有菜品二次添加时应注意保持餐台卫生及摆盘美观。

4、服务对象及供餐时间、标准

(1) 供餐时间：就餐时间为工作日周一至周五，若遇国家规定休假及工作时间调整，依照国家规定相应调整。采购人如有培训、会议用餐和临时用餐、加餐的需求，用餐时间不定，中标人需保障临时就餐服务。

(2) 餐费标准：自助餐保障服务按早中晚餐每人次报价，每人次100元（含食材自行采购；碗、筷、勺、餐巾纸、洗涤、消毒等消耗用品的更新补充；餐厅区域水电维修维护）。

(3) 供餐标准:

餐饮类型	餐费标准	菜品标准
早餐	20元/人	精品小菜4道, 爽口凉菜4道, 特色热菜8道, 风味粥品4道, 爽口饮品4道, 中餐主食4道, 特色面点4道, 精美水果4道。
中餐	40元/人	精制凉菜4道, 特色热菜12道: 6荤6素, 美味鲜汤4道, 风味主食6道, 爽口饮品4道, 特色面点2道, 精美水果4道
晚餐	40元/人	精制凉菜4道, 特色热菜12道: 6荤6素, 美味鲜汤4道, 风味主食4道, 爽口饮品4道, 特色面点4道, 精美水果4道

备注: 餐饮服务的早餐、午餐、晚餐就餐模式为自助餐形式, 菜单可根据季节变化改动。

5、服务质量保障

(1) 中标人工作人员要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为学院教职工及学员提供热情周到服务, 不得与采购人教职工及学员发生争吵或冲突, 如有发现违规者, 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建议。

(2) 中标人工作人员对用餐人员的需求做到及时响应, 在接到反馈问题后, 应在10分钟内做出响应, 并在30分钟内解决问题或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以提高用餐满意度。

(3) 定期召开业务会议, 不断改进工作, 提高膳食烹调质量。

6、食品卫生与安全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做好餐饮服务环节的管理、制度建设和有关记录。严格做好饮食卫生和个人卫生, 食物从采购、接收、加工、储存等整个链条层层把关, 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2) 中标人做好每天的采购、留样、消毒、漂水处理的台账登记, 以备检查。对食材品质把关, 严禁厨房购置变质变味、包装不完整、无QS证、无生产厂家和生产日期等物品, 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3) 中标人每种出品均需留样, 并在低温下保留48小时, 以便作为发生卫生安全问题的追溯依据。

(4) 采购人不定期安排专人对餐厅的食材采购、留样、消毒、环境卫生、加工操作、安全管理等环节进行检查和监督, 中标人必须配合听取采购人意见, 及时改进, 规范操作, 完善管理。

(5) 中标人为餐厅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 必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中标人必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 因餐厅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中标人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 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 赔偿采购人损失。

(6) 中标人负责餐厅的消防安全工作，为餐厅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好安全用水、用火、用电、煤气等工作，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7) 中标人必须负责厨房和餐厅区域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从业的工作人员进入专间进行更衣，按规定每天清除餐厨垃圾、废料；厨房有防蝇、防鼠措施，做到无蝇、无蟑螂、无鼠迹。

(8) 保持厨房、餐厅区域的整洁卫生，厨房工作场地、台面以及各种用具和食品加工设备干净整洁，具体标准为地面无污渍、无积水；桌面、餐椅无油渍、无灰尘；餐具清洁无残留，高温消毒，摆放整齐；工作台面以及各种用具和食品加工机械干净清洁，做到落手清，每餐结束后，调料缸加盖盖好。

(9) 严格区别使用生食、熟食的刀具、砧板，必须分开专用专位放置，并有一定距离。餐具、设施做好标识，并分类规范存放。

7、厨房设施设备管理

(1) 合同服务期间，除保修期内由供货商保修外，厨房餐厅设施设备、厨具餐具用品的日常维护维修由中标人负责，违规使用造成的设备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运营期间，如需添置新设备，须书面提交申请，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添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所有权归采购人。

(2) 合同中止或期满不再续约时，中标人必须在合同中止或合同期满后5日内搬走餐厅内属于中标人的所有货物商品和设施设备，并不准拆除损毁一切设施，以届时现状将餐厅物业无偿交回，党校不负任何经济补偿责任。移交时发现设施设备非正常损坏的，中标人须按要求维修，在设施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后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或赔偿设备设施后再进行款项支付。

8、应急管理

中标人建立完善的《餐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做到迅速对餐厅火灾、食物中毒、工伤事故、餐厅被盗等情况及时处置，餐厅饭菜由专人留样备查。出现停水、停电、停煤气等情况，无法正常供应时，中标人应具备应急送餐能力，可从其他供应点配送成品食物，保证准时就餐。

9、监督机制

(1) 中标人的服务活动应接受采购人、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贯穿在中标人服务的全过程。

(2) 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身体健康状况监督，餐厅服务团队成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

(3) 产品监督。菜式品种的数量监督，要求每顿供应的菜式必须达到上述菜品标准约定的数量；产品的质量监督，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根据采购人就餐人数和经验积累，做到不留隔夜原料，不留隔餐制成品。

(4) 服务监督。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各顿膳食供应必须遵守约定时间，按时供应。

10、经营服务方式

(1) 餐厅厨房的经营服务必须由中标人自己管理服务，定期深入餐厅厨房检查，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管理。餐厅采取责任承包、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方式服务学院教职工及培训学员等。

(2) 中标人要合理使用校方能源、资源或者物资，做好节水、节电、节气等节能减排工作，合理控制消耗、能耗。

(3)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利用采购人任何资产进行与完成采购人工作任务无关的经营或非经营性活动。

(四) 住宿服务

1、管理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提供前厅接待、客房服务（含入住期间的牙膏、牙刷、洗手液、小香皂、洗发水、沐浴露、梳子、面巾纸、卫生纸、凉拖鞋、一次性拖鞋、垃圾袋等消耗用品的配给；被褥、枕套、浴巾、面巾、窗帘等棉纺用品洗涤；门禁系统、数字电视、无线网络、电器用品、盥洗设施等的检查维护）、公共区域保洁等管理服务。

2、管理服务标准

投标人根据自身的管理经验和能力编制服务标准。

(五) 岗位人员基本要求

1、管理岗位、技术岗位要求 100%持证上岗。

(1) 管理人员持有相关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2) 各种设施设备操作人员要持证上岗。

(3) 主厨应持有厨师等级证书，营养师证书等相关证书，餐饮人员应持有健康证。

(4) 工作人员外貌端庄、身体健康，要符合年轻化、知识化的行业特点，并且根据工种承诺相关工作人员的上、下限年龄。

(5) 服务人员身体健康、仪容仪表整洁大方、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人际沟通能力，受过专门的职业教育培训。

(6) 中标人应在优先满足采购人教学培训任务和对餐厅管理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合理配置各岗位人员数量，采购人不再额外增加人员费用。

2、人员管理要求

(1) 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需经过培训后才能上岗，包括食品安全管理教育、消防安全知识、服务标准等。所有配备的工作人员要求作风正派、素质良好、业务熟练、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做到统一着装上岗，个人卫生干净整洁，举止文明，用语文明礼貌，态度温和耐心，符合服务行业要求。

(2) 餐厅工作人员保持仪容干净整洁，上班时统一着装，穿好工作服，戴好标识牌或工卡、口罩、工作帽、手套等。上岗期间应讲究服务态度诚恳、文明礼貌、微笑服务、注意仪表仪容。

(3) 中标人须对录用人员进行严格审核，保证所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身体健康；

(4) 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保等劳动关系隶属中标人。中标人应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定与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履行劳动合同应尽义务，承担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酬福利、保险、安全责任及其它一切费用，依照各项税收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等。中标人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六) 管理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

- 1、杜绝火灾责任事故和刑事案件；
- 2、餐厅饭菜质量、服务态度满意率 90%以上，以满意度调查表测评；
- 3、每季度服务有效投诉少于 3 次，处理率 100%。

(七)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中包括各工种的工具及所有消耗品。
2. 中标人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委托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并承诺达到行业公认的管理服务标准。
3.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工作怠慢、不负责任、不听指挥的员工。
4. 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医疗费用和因自身原因发生意外，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 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的损毁、遗失、被盗等事件，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 中标人应提出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监督检查处罚机制及具体方案（处罚包含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提前解除委托合同等）。

(八) 检查与考核

1. 中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服务承诺。中标人所有的工作除应按中标人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单位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中标人应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

2. 采购人不定期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并将检查情况和整改时限反馈中标人。检查和抽查依照学院《管理服务工作考核标准》，对不达标的内容将记录在案，并抄送中标人。

上述项目服务内容及工作标准由各投标单位自行在标书中以承诺方式体现。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邓州市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一年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4. 付款方式：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完成所有工作，甲方验收检测合同约定的内容合格后，根据最终合同条款支付。

5.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6.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以国家发布最新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验收标准及方式

7.1 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7.2、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7.3 中标人在要求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均由中标人承担，并依法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9. 无样品。

10. 无演示。

11. 其他要求（如有）

说明：

1. 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应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通知》（宛财购〔2021〕10号）的要求确定，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3.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4. 当采购项目涉及货物时，供应商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餐饮业</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8000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万元整） 其中单价控制价如下： 餐饮服务：100元/人/天（早、中、晚三餐）； 住宿服务管理费：60元/间/天。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高于单价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餐饮服务暂以1.9万人次计算，住宿服务管理暂以1.5万间次计算。 投标总报价=（餐饮服务单价报价*19000人/年*1年）+（住宿服务单价报价*15000间/年*1年） 特别注明：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合同每学年一签，最多可续签1次。合同到期后采购方对中标方的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和评估，服务质量达到采购方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否则终止服务。）实际结算价款，按照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服务数量据实结算。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5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取。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280.00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邓州市县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邓州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 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 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 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 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 00 0	$1000 \leq Y < 100$ 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 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 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 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 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 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 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本单位2024年或2025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②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p>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6.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7.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8.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或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p>11.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	---

2	中小企 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 业证明 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 目的 其他 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	------	------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低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p> <p>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填报的有效的投标报价。</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2	技术或方案	65分	经营服务方案（0-15分）	<p>经营方案应包括用户特点、经营服务重点难点分析，管理方法，价格控制，内部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卫生管理制度、消防制度）及落实，问题解决及应对措施等方面。</p> <p>第一档：经营方案详实、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得15分； 第二档：经营方案基本详实、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第三档：经营方案不够翔实、可行性一般得6分； 第四档：有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 第五档：缺项得0分。</p>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0-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等情况，由评委横向评议。</p> <p>第一档：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 第二档：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8分； 第三档：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方案不完整、不太科学、不太可行得5分； 第四档：有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p>

			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 第五档:缺项得0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等情况,由评委横向评议。 第一档: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人员、餐厅环境、食品卫生等)完整、科学、合理得5分; 第二档: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人员、餐厅环境、食品卫生等)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得3分; 第三档:管理控制方案(包括人员、餐厅环境、食品卫生等)不太完整、不太科学、不太合理得2分; 第四档:有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 第五档:缺项得0分。
		人员配置、职责管理方案 (0-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职责管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等情况,由评委横向评议。 第一档:人员配备齐全合理、职责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得10分; 第二档:人员配备齐全较合理、职责较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得7分; 第三档:人员配备齐全合理、职责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太齐全得4分; 第四档:有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 第五档:缺项得0分。
		管理体系制度 (0-10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品原料来源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安全,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含留样制度)入库管理;与学院建立沟通机制,定期了解学院对食品质量、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等内容; 第一档:内容合理性强,全面完善,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 第二档:内容较为合理,较为全面完善,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7分 第三档:内容合理性一般,全面完善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第四档:有内容,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 第五档:缺项得0分。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0-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及可操作性等情况,由评委横向评议。

				<p>第一档：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10分；</p> <p>第二档：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7分；</p> <p>第三档：服务质量控制方案不完整、不太科学、不太可行得4分；</p> <p>第四档：有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p> <p>第五档：缺项得0分。</p>
			<p>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0-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纠纷、工伤事故处理、突发事故应急保障、公共卫生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自然灾害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大风、暴雨、冰雪等），等进行评审：</p> <p>第一档：投标人方案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强得5分；</p> <p>第二档：投标人方案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p> <p>第三档：投标人方案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存在缺陷得2分；</p> <p>第四档：有方案和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p> <p>第五档：缺项得0分。</p>
3	综合实力	6分	<p>企业业绩 (0-4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扫描件体现于投标文件中，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业绩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信用评价 (0-2分)</p>	<p>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p> <p>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p>
4	售后服务或其他	10分	<p>售后服务承诺 (0-10分)</p>	<p>1. 不与所服务人员发生争执承诺：承诺齐全、合理、可行得3分；服务承诺可行性低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2. 诚信经营承诺：承诺齐全、合理、可行得3分；服务承诺可行性低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优惠承诺：承诺齐全、合理、可行得2分；服务承诺可行性低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服从管理承诺：承诺齐全、合理、可行得2分；服务承诺可行性低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合理化建议（0-4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成本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第一档：建议内容全面、完善，合理的得4分。 第二档：建议内容较全面、较完善、较合理的得3分。 第三档：建议内容一般得2分。 第四档：有建议内容，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1分； 第五档：缺项得0分。
合计	100分		

注：

1. 评分标准中涉及各类证书、认证、证明、业绩等内容，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2. 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服务或其他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地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他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仅有标题及概括性内容，实际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合，没有可行性，对于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以实际签订为准）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具体内容以和招标人签订时的约定为准。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 月 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____份，双方各执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其中： 餐饮服务费：____元/人/天（早、中、晚三餐）； 住宿服务管理费：____元/间/天。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①提供本单位2024年或2025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②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年__月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餐饮服务	早餐						
		中餐						
		晚餐						
2	住宿服务	住宿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_____元（大写：）								

如表格不足可扩展。

注：

1、餐饮服务按早中晚餐每人餐报价；住宿服务按照房间数报价。

2、餐饮服务暂以1.9万人次计算，住宿服务管理暂以1.5万间次计算。

投标总报价=（餐饮服务单价报价*19000人/年*1年）+（住宿服务单价报价*15000间/年*1年）

3、报价表所填写内容不能涂改；

4、以上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以及投标人认为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

5、以上未涵盖的可单列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或方案等

4.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售后服务承诺等

6. 投标人业绩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